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71號

原告 高旭麟

被告 鴻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查原告行方不明，係屬應國內公示送達，自公告黏貼於本院牌示日即同年8月21日之翌日起經20日即同年9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（本院卷20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按（本院卷211-223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書記官 邱淑利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